

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加州洛杉磯
合作學校	Sing in Chinese 唱中文雙語幼兒園
負責人名銜	Lynn Tien 田家齡 創辦人
擬聘教學助理數	2
聘期起訖	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li> <li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申請者必要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英語能力必須具備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 CEFR 至少 B2 級，以便參與本計畫及日常對話，並能有效地與家長進行溝通。</li> <li>(2) 以從事教職為職涯目標，並具有與美國學生分享文化及華語之熱忱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其他申請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年滿 18 歲。</li> <li>(2) 過去一年內未曾前往美國。</li> <li>(3) 無犯罪紀錄。</li> <li>(4) 喜歡與 2 至 15 歲亞洲以外地區的兒童互動。</li> <li>(5) 獨立、自主性強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</li> <li>(6) 關注他人，充滿活力。</li> <li>(7) 高效率、有條理，能夠同時處理多項任務。</li> <li>(8) 適應力強，能夠靈活應對變化。</li> <li>(9) 能夠承受教師工作中的正常壓力。</li> <li>(10) 可靠、值得信賴。</li> <li>(11) 有宏觀思考的能力，對探索原因有好奇心。</li> <li>(12) 具開放思維，願意學習新的教學方法並接受培訓。該校使用創意沉浸式教學法來教導非母語的學生。(該校不使用傳統的閱讀及寫作教學方法，也不會在教學過程中將中文翻譯成口語或書面英文)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擁有幼兒教育相關背景、具有兒童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量。</li> </ol>

待遇	稅前年薪	32,000 美元  1. 試用期 3 個月。 2. 校方提供： (1) 凱薩醫療保險 (Kaiser Permanente)，每月補助 100 美元 (包括試用期間)，實際保費依據申請者年齡及所選方案而定。 (2) 住宿相關資訊。
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聘期內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臺灣至美國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 (標準艙等) 來回機票 1 張 (實報實銷，補助上限 1,750 美元)。	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每週工作 40 小時，包括： 1. 幼兒園 (教授 18 個月至 5 歲學生華語)。 2. 行政工作。	
授課對象	18 個月至 5 歲學生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(1) 履歷表(含中英文自傳以及申請至洛杉磯實習之原因)。 (2) 英文能力證明。 (3)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由所屬學校系辦檢具推薦及同意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併同上述應繳交資料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「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( <a href="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">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</a> ) 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者不予錄取。	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2 月 7 日 00:00	
備註	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	

	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 <p>8. 華語教學人員任教期間倘未盡其教學義務或任期未過半，本部得追償所支領之機票補助款及未任滿期間之生活補助費（按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算）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1. 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  承辦人：陳佩汝 秘書  電郵：losangeles@mail.moe.gov.tw  電話：+1 (213) 385-0512  傳真：+1 (213) 385-2197</p> <p>2. 校方聯絡人：Lynn Tien 田家齡 創辦人  電郵：Lynn@SingInChinese.com  電話：+1 (424)-318-0280</p>